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一包
(赛乌素镇、五股泉乡、大库联乡)

服务合同

甲方：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吉林元正防疫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兴和县城关镇新城区一马路国际酒店东

乙方：吉林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科大街与天威路交汇吉林元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一包（赛乌素镇、五股泉乡、大库联乡），项目编号WSZCXHS-C-F-26000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文件精神及《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二、服务内容及考核办法

1、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中标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的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流行病学调查及日常动物巡栏、畜禽存栏及免疫动态统计报告、辖区规模场(户)消毒灭源工作、各级下达样品采集任务、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报告、布病监测、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集中消毒、紧急动物疫情处置、信息数据统计、村级防疫人员业务培训、防疫人员工资发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2、强制免疫疫病免疫群体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80 % 以上。计划免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 %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 以上。

3、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年将于春秋防结束及服务合同到期进行考核验收。

三、金额及报价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1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 整（合同金额必须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 11000 元）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采用 3-4-3 方式进行支付。1、根据考核情况

分批拨付，将于春防结束后，依据综合考评结果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次将于秋防结束后，依据综合考评结果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剩余资金将于服务合同到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五、服务地点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赛乌素镇、五股泉乡、大库联乡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停止乙方不符合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及合同要求的行为；

2、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有關动物防疫政策、标准、规范、资料、数据等信息，以及考核验收、采样检测数据等。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购买的动物防疫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需的

服务项目及标准、验收程序、文件、资料等。

5、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乙方须接受对应乡镇畜牧兽医站业务指导工作。

9、疫苗副反应处置责任：因注射甲方提供的强制免疫疫苗发生畜禽副反应（包括应激死亡、流产、伤残或经治疗无效死亡等），上报材料必须水印相机证实事件真实性，由甲方上报上级协商生产厂家承担补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权限内，在合同约定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合同约定的相关防疫工作；

2、根据动物防疫工作要求和企业规定，乙方有权对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使用、奖惩、工资发放以及签订用工合同，如无重大工作失误不得解聘，确保防疫人员保持稳定不变，确需解聘防疫员时必须经与甲方和乡镇畜牧兽医站长协商后决定解聘或调整，并向甲方报送相关资

料；

3、乙方需严格按照《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实施服务内容、享受相关政策；

4、乙方需在甲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后在疫苗有效期内进行注射，确保不浪费疫苗，减少疫苗损失，注射完成后收回疫苗空瓶，避免污染环境等其他问题发生；

5、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流调表；

6、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出具动物巡栏统计表；

7、收到各级下达的样品采集任务，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并将成果及时上报甲方；

8、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报送对于辖区内病死集中消毒工作相关材料；

9、乙方在紧急动物疫情处置中要遵循早、快、严、小的政策并形成报告及时报送甲方；

10、乙方需定期对村级防疫人员业务培训并向甲方上报培训材料；

11、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12、防疫人员操作不当责任承担：若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认定，系乙方防疫人员未按规范操作导致畜禽死亡、流产、

伤残或经治疗无效死亡等，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负责处理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与养殖场（户）的纠纷，确保不引发群体性事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明确责任人员处理结果及后续预防措施。

八、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2、续签或解除：本合同期满后，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购买合同。如未续签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九、违约条款

1、按照本合同 1、2、3 条之规定进行考核，区域内全部合格以上全额拨付服务费，每次考核有 1 个乡镇不合格扣除总额服务费 5%；2 个不合格扣除总额服务费的 15%，责令整改，重新考核合格后，拨付扣除经费；3 个以上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服务费金额 1% 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尽量协商一致，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兴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 1、乙方账户、开票等相关信息及双方代表人信息
- 2、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 3、防疫人员名单
-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一

甲方代表：王玺

联系电话：15540438518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11386500000162

乙方代表：赵欣

联系电话：14747443535

委托书

委托人：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法定代表人：马永峰）

受托人：王玺（职务：副局长）

因工作原因，委托王玺负责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事项。受托人在上述委托事项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签署的服务合同，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生效后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JCMU7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 06月 04日

法定代表人 韩宇阳

住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科大街与天威路交汇
吉林元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动物诊疗；兽药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10月 28日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元正防疫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501113865000001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韩宇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410049711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长春新区支行
业务专用章
开户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02001L2m17636197239001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韩宇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健
康胡同委2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219850929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1-2036.01.11



姓名 赵欣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97年 5月 6日
住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团结大街50号1排7户



公民身份号码 152601199705064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集宁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13-2027.04.13

防疫员信息表

乡镇：赛乌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占云	男	150924197408164610	6217370170501327644	15848043984	
2	王鑫	男	152627200006284934	6217370170501950254	15047447123	
3	薛东海	男	152627197906304916	6217370170501332115	18748416042	
4	杨志东	男	152627199802244911	6217370770500310309	13754047255	
5	樊一军	男	152627198401294913	6217370170501311838	13674823600	
6	安永富	男	152627197307064957	6217370170501281114	15954883038	
7	王燕栋	男	152627197807054915	6217370180302453614	15561130065	
8	张生玉	男	152627196905034913	6228233065264825566	13664053818	
9	曹旭辉	男	152627197109154935	6217370170501323791	15134964253	
10	杨胜利	男	152627198506134916	6217370170501995044	13734889050	
11	钟真君	男	152627199511114615	6229760070501541496	13847448276	
12	姚治强	男	152626198203060159	6217370070500948590	13337172449	
13	姚建刚	男	152627199212234916	6217370170500295339	13947456286	
14	王军	男	152627197712084636	6217370170501919085	13848432635	
15	荆国东	男	152627199912084912	6217370170501994492	17604847772	
16	赵爱	男	152627196810284610	6217370170501294901	15848049041	
17	马明	男	152627197006024652	6217370170500739468	15848414290	
18	李富兵	男	152627196908224632	6217370170501317272	15848033908	
19	王成	男	152627197702224658	6217370170501820317	15848079600	
20	贺鹏程	男	152627199505294613	6217370170501818287	18204744461	
21	王占云	男	152627197309114612	6217370170501327636	15947772533	
22	张志清	男	152627197309194632	6217370170501291261	13947420154	
23	钟国梁	男	152627198208114618	6217370170501903436	15149471180	
24	张敏	男	152627197911114615	6217370170501293077	15352847070	
25	郭政	男	152627197802214617	6217370170501298605	15124712147	
26	李刚	男	152627199908054614	6217370170501808353	13947490852	
27	李杨	男	152627199306034616	6217370170501807876	15560608150	
28	荆飞	男	152627197407244939	6229760570500758322	13847421895	
29	张建平	男	152627196601135213	6217370170500078842	13644748690	
30	李世珍	男	152627199603045215	6217370170501993734	13674829634	
31	张国青	男	152627196907164957	6217370170501320714	13384887906	
32	崔永	男	152627197610274316	6217370170501919390	13948535527	
33	张剑威	男	15260119800702361X	6229760570500999462	13364747799	
34	张广青	男	152627198009094917	6217370170501319765	13947416894	
35	董光	男	152627198504070074	6217370170501913237	15048414350	
36	秦燕	男	152627198611135232	6217370170501530379	13394880429	
37	秦辉	男	152627199302175219	6217370170501275785	13948491581	
38	胡俊	男	152627196605105214	6217370170500113235	15947048265	
39	乔生亮	男	152627196905285210	6217370170501631813	15149270914	
40	赵辉	男	152627198908085213	6217370170501335878	15904844184	
41	马旺	男	152627196610035214	6217370170500477176	13847439387	
42	张志恒	男	152627198901185211	6217370170501334343	18347434379	
43	董辉	男	152627199005140052	6217370170501516246	13848640031	

防疫员信息表

乡镇：大库联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孙艳	男	152627197606254312	6217370170501185968	18204745332	
2	尹翔	男	15262719920929431x	6217370170502020313	15774725733	
3	任红雨	男	152627198701014311	6217370000102953672	15847767693	
4	樊占成	男	152627197209164057	6217370170501803040	15247464139	
5	韩万军	男	152627197708294315	6217370170501177221	13142647715	
6	韩飞	男	15262719800510433x	6217370170501172305	13224727238	
7	魏成彪	男	152627197306084331	6217370170501531153	15110824386	
8	谢彪	男	152627197107264014	6217370170501801333	15547403304	
9	马湍	男	152627198811144336	6217370170501886870	15326745287	
10	魏成豹	男	152627197601064333	6229760570500296265	15147464846	
11	樊鹏	男	152627198310084312	6229760070500954088	13847490031	
12	张亚军	男	152627198701294317	6217370170501178641	18347434864	
13	贾培红	男	152627197307044032	6217370170501455858	15947575135	
14	袁孔龙	男	152627197408014035	6217370170500780025	15830314019	
15	冯建军	男	152627197302094030	6229760570500413092	15048291752	
16	李峰	男	152627199011294015	6228233065232972664	15374685487	
17	吝学广	男	152627199604064012	6229760070500700838	18800150810	
18	王伟	男	152627196808304010	6217370170501882911	13190630805	
19	赵平	男	152627198001044034	6217370170501367111	15144740777	
20	李志光	男	152627200410024018	6217370170501931544	15147497057	
21	张爱兵	男	152627199202252571	6217370170501360835	15694745187	
22	库晓峰	男	152627198510044913	6217370170500125346	18647440090	
23	董宏伟	男	15092419990617401X	6217370170502060798	13474917601	
24	伊彪	男	152627198004194310	6217370170502019018	13994363874	

防疫员信息表

乡镇：五股泉乡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石宽	男	152627197305265835	6217370170501809278	15849456398	
2	郑海玉	男	152627196807235834	6217370170501450198	13948489455	
3	王辉	男	15262719790205581X	6229760570501127105	13674788073	
4	叶志强	男	152627198612035831	6217370170801166668	13284814973	
5	王志强	男	152627197101075810	6217370170500713554	15598514595	
6	李树青	男	15262719681025581x	6217370170501861659	13848436431	
7	王鹤	男	152627198209135816	6217370170501508946	13847411793	
8	王平	男	152627197309015817	6217370170502027110	13848914319	
9	董雪瑞	男	152627198208043450	6217370170500842072	18847439934	
10	曹春	男	152627196812055539	6217370170501936063	13204740045	
11	朱利军	男	152627197706265510	6217370170500981912	13848179270	
12	刘刚	男	152627199008145510	6217370770500301290	13234742876	
13	侯国敏	男	152627198410145514	6217370170500984254	15947709366	
14	侯志龙	男	152627197610045513	6217370170500975773	15647166690	
15	王海军	男	152627199005015518	6217370170501612469	13130645446	
16	崔建峰	男	152627198710175512	6217370070100954576	13948443710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一、考核目的

- 1、提升兽医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
- 2、规范兽医执业行为，强化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意识。
- 3、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完善人畜共患病及疫情应急管理。
- 4、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兽医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考核对象

- 1、机构范围：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
- 2、人员范围：兽医社会化服务防疫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专业技能(25 分)

1、资质合规性(10 分)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须持有效资格证，机构需具备持证人员 6 名。(缺项扣 5 分/项)。

年度技能培训 ≥ 30 学时(每少 5 学时扣 2 分)。

2.技术能力(15 分)

随机抽取畜禽进行免疫实操考核(优秀 15 分/合格 10 分/不合格 0 分)。

参与防疫技术培训或技术认证(每项加 2 分, 上限 5 分)。

(二)服务规范(20 分)

1、免疫档案登记(10 分)

畜禽免疫台账记录完整(含电子化存档),缺 1 份扣 1 分。

畜禽免疫户口簿完整记录, 违规 1 次扣 3 分。

免疫台账回收率 100%, 缺 1 分扣 2 分。

2、服务态度(10 分)

养殖户投诉经核实后, 每例扣 5 分; 投诉处理超 48 小时未响应扣 3 分。

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等服务(每项加 2 分)。

(三)操作规范管理(15 分)

1、免疫注射(10 分)

不按照免疫程序免疫, 扣 2 分。

按时完成免疫任务, 加 3 分。

2、生物药品管理(5 分)

生物药品分类存储, 冷链药品温控记录缺失扣 3 分。

过期生物药品未及时无害化处理, 每例扣 2 分。

(四)公共卫生安全(20 分)

1、疫情管理(15 分)

瞒报/迟报疫情直接扣 5 分；

协助政府扑灭疫情加 5 分。

免疫废物按规范处置(疫苗空瓶回收率 100%，缺 10% 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2、宣传教育(5 分)

开展养殖场户防疫科普活动(每次加 2 分，上限 5 分)。

(五)服务效果(20 分)

1、免疫效果(10 分)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 100%(每降 5% 扣 3 分)，

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 85%(每降 5% 扣 3 分)，

免疫抗体合格率 ≥ 80 (每降 5% 扣 3 分)，

疫病并发症发生率 $\leq 5\%$ (每超 1% 扣 1 分)。

2、满意度调查(10 分)

养殖场户满意度 $\geq 90\%$ (每降 5% 扣 3 分),获得表扬信/锦旗加 2 分/次。

四、考核方式

1、定期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结合全年数据与日常监测。

季度抽查：重点检查生物药品、免疫密度、抗体检测及

投诉处理。

2、多维评估

现场操作：强制免疫疫苗接种、采样。

上级业务部门暗访：上级业务部门或专家评估服务标准。

五、考核结果应用

1、分级管理

优秀(≥ 90 分):通报表扬,优先参与政府社会化服务项目,全额兑现经费。合格(70-89分):限期整改薄弱项,提交整改报告,兑现全额80%的经费。不合格(< 70 分):暂停营业,强制参加合规培训;机构停业整顿。

2、动态监管

考核不合格服务公司需每季度复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六、附则

1、解释与修订

由农牧部门会同兽医专业人员修订,每1年更新一次标准。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如线上平台),纳入行业建议。

2、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更新新细则时废止。按照双方合同实施,兴和县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